

赞皇县人民政府

赞皇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检查 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2月27日至2月29日，贵局对赞皇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月29日向县人民政府反馈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意见建议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相关属地乡镇以及相关矿山企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逐项分析研究，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落实。按照整改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1.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学习不深入。抽查发现，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普遍不能掌握其内容要求，势必影响落实。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

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宣传宣贯，强化学习意识，改进学习方法，抓住学习重点，学深学透。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持续加强。3月5日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两办意见”和“硬措施”进行了集中学习，3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进行了集中学习，并制作试卷进行了现场考试。今后，我们将定期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监管部门、乡镇持续加强对“两办意见”和“硬措施”等矿山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加强宣传宣贯，做到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相关知识。

2. 未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

整改措施：结合赞皇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山安全监管，县安委办研究制定了《赞皇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明确了4种淘汰退出和11种依法关闭情形，确定了整改提升标准和关闭退出标准，建立了联系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对应急、自规、公安等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乡镇责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于3月8日印发实施。

3. 已停用5年的赞皇济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未闭库销号。

整改措施：督促赞皇济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闭库治理方案，履行闭库程序。

整改情况：整改中。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再次约谈，全面宣

讲了国家、省、市关于尾矿库有关政策，表明了政府关闭不符合标准要求尾矿库的决心，通过政策宣讲，企业负责人认识到闭库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明确表示尽快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闭库治理方案，按程序开展闭库销号工作。2024年3月13日企业主动提交了闭库治理申请。收悉后，要求企业制定合理可行的闭库治理方案后进行闭库治理。

4. 县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均不是矿山专业人员等问题未进行整改。特别是对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我局已连续两年提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也明确了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75%的要求，至今县应急局仍未配备矿山专业监管人员。

整改措施：积极协调县组织、人社等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公开招录矿山相关专业人员，并结合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非煤矿山进行指导，从根本上解决此项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目前，我们通过聘请矿山行业专家定期开展帮扶指导的方式，暂时解决了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将矿山专业人员招录工作纳入全县招录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为县应急管理局配备矿山专业监管人员，结合矿山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意见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监管，确保矿山安全。

5. 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规定建立执法倒查机制。

整改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规定,建立执法倒查机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8日制定印发《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责任倒查机制》。

6. 公示的矿山包保责任人名单中个别领导信息不准确。

整改措施:及时调整赞皇县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清单。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5日重新调整赞皇县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清单。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示函。

7. 抽查发现,部分县领导不清楚自己是矿山的包保责任人,更谈不上掌握包保的矿山基本情况和包保职责。个别领导包保多处矿山,只能说出其中一处矿山的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定期印发工作提醒函,提醒领导到包保矿山督导检查安全生产,了解矿山基本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5日重新调整赞皇县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清单。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示函。

8. 县应急局2024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规定列入重点检查范围的矿山检查2次,低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

划编制办法（试行）》每年不少于4次的要求。

整改措施：及时调整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每年不少于4次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1日印发《关于调整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2024年3月5日应急、自规联合南邢郭镇对赞皇县建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进行督查，并要求严格落实闭矿程序。

9. 县政府未组织制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整改措施：研究制定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8日制定印发《赞皇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制度》。2024年3月11日应急、自规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发布第二季度风险研判情况。

10. 县应急局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平台因欠费不能查看视频，无法对停产停建矿山进行视频监控，开展线上执法。

整改措施：建立视频监控平台运行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后勤维护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加强视频监控平台运行维护，

充分运用视频监控平台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手段,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11. 县、乡政府对停产停建矿山组织的巡查频次低于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遍”的要求。

整改措施:调整赞皇县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清单,各部门包保责任人至少每季度到包保非煤矿山开展督导、检查一次,每周至少组织巡查一遍;有关乡镇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每周至少组织巡查一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5日重新调整赞皇县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清单。2024年3月11日组织应急、自规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进一步明确督导检查、巡查频次。

12. 《赞皇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编制不符合要求,在信息报告中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整改措施: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赞皇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1日重新调整《赞皇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企业层面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1. 边坡在线监测中表面位移测点水平间距超过 100m，大于安全设施设计规定(20m)。违反《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整改措施：对石灰石矿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补充设计（按位移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大于 100m，垂直间距不大于 50m）。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 矿山在线位移监测系统预警阈值设置与设计不符，设计黄色预警值、橙色预警值分别为 10mm/d、20mm/d，实际设置为 25mm/d、30mm/d。违反《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安全设计要求设置在线位移监测系统预警阈值。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 248 平台南区平台爆破作业专项设计规定“最大单响药量小于 72Kg”，2024 年 1 月 8 日爆破作业时实际单响装药量最大 97.5Kg。违反《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整改措施：严格规范开采爆破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后技术人员必须及时作好变更记录，使其能够正确指导施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信

息报送无发生事故后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报告内容。违反《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文件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信息报告中增加发生事故后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报告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郭佳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至今未进行复训。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调整矿山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组成。（2）及时与安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沟通，培训系统正常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 +248m台阶南部采区部分区域台阶坡面角角度大于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75°。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1的规定；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确保露天边坡台阶坡面角角度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边坡整体的安全稳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7. 部分人员培训档案材料不全，缺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任职或者定岗的文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违反《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七十七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个人证明相关信息文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宋浩琪矿山工作经验不满五年。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3.1 的规定；

整改措施：重新调整矿山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9. 未制定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湿滑时的防滑措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2.9 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在制定的《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中进一步细化对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湿滑时的防滑措施相关要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0. 南部采区主要运输道路部分急弯处未设置警示标志。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2.3 的规定；

整改措施：要求绿化治理施工作业单位，及时恢复拆除的标志牌。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1. 未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7.1.1 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及时归档水文地质资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严格按照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我县立即向相关部门、属地乡镇和相关矿山企业进行了传达部署。下一步，我县将严格落实监察建议要求，深入学习领悟《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夯实工作基础，把整改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切实把整改过程转变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过程，从根本上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确保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科学编制矿山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扎实推动三年行动向纵深开展。按照全县总体方案要求，参照市级非煤矿山行业子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充分分析研判赞皇县非煤矿山行

业实际，科学编制切实可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全面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三是持续加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统筹人事安排，积极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配备非煤矿山相关专业人才，解决现有人员专业不对口问题。同时，持续开展专家帮扶指导活动，定期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非煤矿山行业帮扶指导，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水平。

四是时刻保持非煤矿山行业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切实推动全县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实际，对正常生产矿山企业，做到定期巡查检查，确保生产过程安全；对停产停工矿山，严格落实停电措施，并严格按照巡查频次要求，分级分类实施监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死盯死守，严防擅自恢复生产。

五是畅通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宣传、解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动员企业职工、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格局，确保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